

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牙科部齒顎矯正治療注意事項

一、矯正治療前：

- 在進行矯正治療前，若您有過敏病史或全身性的疾病，例如：代謝性疾病、關節炎、凝血功能異常、肝炎、先天性心臟病等，或您認為應該要讓您的矯正醫師知道之病史，請您務必於治療前，詳實告知您的矯正醫師。
- 請您務必讓您的矯正醫師清楚瞭解你的治療需求與期望，以利矯正醫師針對您的狀況，做出正確的診斷與擬定治療計劃。
- 矯正治療開始前必須做好牙周治療，如果牙周組織及齒槽骨在不健康、或發炎的狀況下接受矯正治療，容易使牙周組織發炎及齒槽骨吸收的情況加劇。於您的矯正治療期間內，務必請您做好個人口腔清潔，以保持牙周健康。若有必要則會安排您至牙周病科，請該科專科醫師持續牙周治療。
- 在矯正治療前應先將蛀牙治療好，若有根管受損、牙髓神經壞死、牙根尖周圍病變等狀況之牙齒，則需先由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評估，若有必要則須先接受根管治療，否則可能因矯正治療而使其受損程度加大。
- 若您曾經有牙齒外傷的病史，必須要詳實告知矯正醫師，包括發生的時間、當時牙齒是否曾經脫落或位移的情況、是否曾經有牙痛或膿瘍等臨床症狀發生，以作為矯正醫師擬定治療計劃之參考。
- 對於矯正治療的時間的長短，為矯正醫師根據過往治療經驗所做的初步評估，以供您參考。但實際治療時間則會因人而異，並有可能會超出原先預估之治療時間，而其原因可能為：顎骨不正常發育、沒有依醫師指示使用頭套、橡皮筋或活動裝置之裝戴時間不夠、口腔衛生不佳、矯正器時常脫落或延誤回診等。上列這些因素都有可能延誤療程及影響治療結果。
- 矯正治療費用會因診斷結果、治療困難度、所使用的矯正裝置，或需使用額外輔助的裝置等因素，而將有所差異。

二、矯正治療中：

- 蛀牙及牙齒脫鈣造成表面的白斑：這些現象通常因患者吃大量含糖食物及飲料，或沒有做好口腔清潔及刷牙所致，而這些問題也會發生在未做矯正的牙齒上，只是因為矯正裝置，容易造成牙齒清潔上的死角，因此增加蛀牙或白斑形成的機會。因此於矯正期間內，務必確實做好口腔清潔及刷牙，否則將可能造成嚴重蛀牙或牙周病的情況。
- 顫顎關節疼痛或不適：有關矯正治療與顫顎關節症狀的產生，目前並無相關之醫學證據，顯示兩者之間有直接關聯性存在。但如果您於矯正治療間，感覺顫顎關節有不適的情況，請儘快告知您的矯正醫師。
- 矯正過程中，口腔黏膜有可能被矯正器刮傷，而造成口腔內潰瘍。若有口腔內潰瘍發生時，可用軟蠟包裝在矯正器上，以避免口腔黏膜進一步受到傷害。
- 當有需要戴頭套時，請不要在進行運動或激烈活動時配戴，否則可能會造成臉部或眼睛的傷害。

- 於矯正期間請您盡量避免激烈運動如溜冰、棒球等活動，避免誤擊而容易造成牙齒脫落，或口腔內大面積傷害。
- 每次回診的調整所造成的不適，大約會持續 2-7 日不等，而不適或疼痛的程度也會因人而異。若有異常持續疼痛的情況，務必告知您的矯正醫師，以利進一步診治。
- 成年患者，常因既已存在之齒槽骨與牙齦萎縮問題，於牙齒排列整齊且相鄰牙齒緊密接觸後，依然會有黑色三角空隙存在於相鄰牙齒接觸面下方間，而影響美觀。必要時矯正醫師可藉由牙冠修型再關閉而改善，而部分牙齦、齒槽骨已嚴重萎縮之患者，於矯正治療完成後，依目前臨床治療可運用之方式，並無法完全解決齒間黑色三角空隙之問題。
- 於生長期的患者上、下顎骨生長的方向與量，常為矯正醫師所無法精確預期與控制，並會影響矯正治療的結果。有少數的病患會因為顎骨極度的生長，而必須在治療過程中變更治療計劃。若有上述情況，矯正醫師會再重新評估您的現況，並告知您變更後之治療方式。
- 於矯正治療期間中，若患者口腔衛生無法維持，以致牙周組織或牙齒有明顯病變、或牙根尖發現異常吸收等足以影響健康之情況時，您的矯正醫師會重新檢視並評估您的情況，並於知會您後，暫時中斷或終止矯正治療以避免情況惡化。

三、矯正治療後：

- 牙齒在接受矯正治療後牙根可能會吸收：輕微的牙根吸收在臨床上沒有特殊意義，但在極少數的例子中，可能會危及牙齒的穩定度及活性。
- 部分牙齒於矯正完成之後，會發現有牙髓活性喪失的情況，而此多為暫時性的現象。若無其它臨床症狀，只須持續追蹤即可。
- 經過矯正治療後的牙齒仍有改變位置的可能：牙齒位置終其一生都有生理性移動的現象，即使未接受過矯正治療之牙齒亦是如此。此外，牙齒自然生理性磨耗、咬合力、異常咬癖、顎骨生長或周圍軟組織等因素，都有可能再度造成牙齒排列不整齊；因此，已矯正好排列整齊的牙齒，須依您的醫師指示正確的使用維持器，可使牙齒再度移位的情況降至最低。

四、骨釘植入後：

- 術後需依醫師指示，按時服藥及使用漱口水。
- 術後一、兩天內的可能會有腫脹、悶痛等不適感，亦可能有感染發炎的情況。若有持續不適的情況，請您告知您的矯正醫師以利進一步診治。
- 在整個植體矯正療程中，務必保持植體本身或周圍組織清潔，避免周圍牙齦組織發炎，以降低植體鬆脫的機會。
- 矯正植體雖小，部份患者仍會有異物感，需一段時間才能完全適應。
- 所有矯正植體系統，均須領有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。

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牙科部 關心您！
齒顎矯正科聯絡電話：(02)27372181-3211-6

醫師：_____